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公司将以“提质增效重回报”为落实新“国九条”的着力点,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业绩表现、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以改革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谋划新作为,以建设世界级国际航空枢纽为使命,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为上海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航运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应有的力量。

二、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创新驱动

随着支持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不断增多,我国民航将进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新周期,旅客出行需求有望进一步得到释放。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先立后破,牢牢守住航空安全底线,着力提升设施保障水平、枢纽运行能级、经济运行品质、企业治理效能,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全方位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持续推动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推动服务国家战略的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再上新台阶。

完善客运航线网络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国际航班恢复,积极与国内外机场、航司开展联合营销,进一步拓展航空市场,不断新增、加密航线,为广大旅客提供更多出行选择,持续提升航线网络的通达性。2024年以来,共定期通航48个国家283个客货运航点,其中,新开7个国际客运航点,分别是法国马赛、英国曼彻斯特、希腊雅典、沙特利雅得、马来西亚槟城、巴林麦纳麦和越南富国岛;恢复5个国际客运航点,分别是俄罗斯圣彼得堡、新西伯利亚、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比利时布鲁塞尔,日本高松;相较去年,加密了美国、德国、土耳其、新加坡、日本、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的航班频次,并计划恢复和加密上海至巴塞罗那、布鲁塞尔等航线航班。浦东机场将进一步促进北美、欧洲、东北亚、东南亚航点恢复,积极拓展中远程及“一带一路”国家市场空白点,不断提升枢纽网络覆盖面,全面提升国际航空枢纽客运中转功能;虹桥机场持续扩大精品航线规模,加密新兴优质航线网络,进一步增强航线网络的灵活性与便捷性。此外,上海机场还将持续优化长三角城市航站楼服务,便捷航空旅客,提升上海两场客运辐射服务能级。

提升货运枢纽品质方面,公司将聚焦上海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货运高质量发展,新开上海至布达佩斯等全货机航线航班,在提升航空货邮吞吐量的同时,着力提升社会贡献度,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推动航空货运在带电商品、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经济新动能新领域加快突破,提高航空运力和运输便利化水平;鼓励航司拓展上海两场空空中转业务,进一步拓展多式联运和异地货站业务;充分发挥上海航空枢纽网络优势和长三角各地丰富的地面交通网络优势,进一步扩大上海两场对长三角区域的辐射作用,助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公司致力于聚焦优化创新,统筹资源整合及经营开发,推动两场航站楼商业迭代升级,提升商业资源价值,围绕枢纽建设和经营发展提质,深挖商业资源开发,持续开展资源优化、品牌升级的各类研究探索,不断丰富和完善上海两场商业格局和商业业态,打造行业标杆。浦东机场完成国际商业布局优化,增加免税经营品种,持续加快欧洲品牌广场项目实施,打造“上海老字号”品牌展示交易平台;虹桥机场对标市内核心商圈,持续优化一线品牌大道高端零售等重点区域商业布局。公司将紧紧抓牢上海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契机,加强与相关企业合作协同、跨界融合、资源共享,瞄准新的消费增长点,协助推进机场商圈回暖。

三、坚持科技引领和改革推动,着力提升上海航空枢纽运行品质

公司积极把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时机,持续探索新技术应用,对接优质资源,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将建设机场大脑和数字孪生作为推进智慧机场建设的重要抓手,以人工智能等创新手段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以更高站位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速搭建能碳管理平台,推动绿色能源在上海机场应用推广,开拓创新提升枢纽能级。

公司大力推广全流程旅客自助便捷出行、一证通关、One ID一脸通行、行李全流程跟踪、室内定位导航系统等项目,实现旅客畅行无感知的机场体验。浦东机场全面推进创新技术应用场景,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一体化智慧运营指挥新模式;虹桥机场开展我国首个民航5G-AeroMACS场面应用试点,实现“飞机、车辆、场道、设施”协同运行;积极推动“上海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空运通AviPort”与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融合,提高跨境电商货物在机场口岸操作效率,更好赋能航空物流数字化便利化。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要求,扎实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聚焦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改革发展,优化治理主体运行、健全市场经营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股权激励的正向激励作用,加强领导人员和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广大干部员工积极性,积极争取国际航班恢复和新航点开辟,提高经营管理质量和营收规模,严格控制成本增长,实现业绩更快增长,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通过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不断规范公司运作行为,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2024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修订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持续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致力于提升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协同发展,为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持。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自律与合规意识,积极组织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流程,不断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完善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工作机制。2024年,公司通过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国际投资者走进上交所上市公司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多维度向市场传递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目标和一系列经营管理举措,畅通资本市场双向沟通渠道,增强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进一步增进市场认同与价值实现。

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活动中,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能力。

六、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长期以来,公司非常重视股东回报工作,严格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2000-2019年连续20年实现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基本稳定在30%以上。2023年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99亿元。

2024年,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增加中期分红相关内容。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中期分红,若2024年上半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且不高于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打造良好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相对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探索综合利用好相关资本市场工具,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注重投资者的获得感,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季度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4年6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28,000元,累计转股数为3,3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32%。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999,972,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06%。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转股数为363股。

4、其他需注意情况:“神马转债”起始转股日为2023年9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神马转债”转股期限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公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8.2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4年6月30日,“神马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28,000元,累计转股数为3,3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32%。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转债”金额为2,999,972,000元,占“神马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06%。

(三)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神马转债”转股金额为3,000元,转股数为363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4,178,900	363	1,044,179,263
总股本	1,044,178,900	363	1,044,179,263

四、其他

联系人: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0093
-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 转股价格:8.25元/股
- 转股期: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风险提示: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5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神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3年4月20日,“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转股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5日起由8.38元/股调整为8.2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7月8日起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

二、“神马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6.60元/股),已触发“神马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5月27日起,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神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13)

在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6.60元/股),若未来15个交易日内有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的80%(6.50元/股,自2024年7月8日起,转股价调整为8.12元/股),将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02,141.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账号:B880736396)的红利款由公司按其指定的账户直接划转。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189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18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7438533　7438073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3,47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39.25%。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0,741,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42%,占公司总股本的23.32%。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4年7月4日办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好当家集团于2024年7月5日将其质押在烟台港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9,215,687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	39,215,68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
解质押时间	2024年7月5日
持股数量	573,470,990股
持股比例	39.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1,525,71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4%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7月5日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港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215,687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烟台港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质押担保,并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8%,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止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215,687	否	否	2024年7月5日	2025年7月4日	烟台港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84%	2.68%	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573,470,990	39.25%	301,525,713	340,741,400	59.42%	23.32%	0	0	0	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9%,对应融资余额为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874.1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8%,对应融资余额为14,3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到期后好当家集团以自有资金偿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5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同致力于在新能源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合作协议,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以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最终投资协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情况,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乙方”)、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或“丙方”)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在废旧电池回收与锂电池应用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并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拟组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甲方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乙方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丙方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0%。合资公司拟在江苏省投资建设30万吨废旧电池回收基地,初步计划项目一期规模3万吨,项目二期规模7万吨,项目三期规模20万吨,并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能规划。项目总投资预计10亿元,其中一期投资1亿元,二期投资2.5亿元,三期投资6.5亿元。

2、环境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3.85%股权]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战略合作协议》7.1条的约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各方今后合作的原则性指导性文件,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将以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的最终投资协议为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情况,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赣锋锂业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良彬

(3)注册资本:143,747.888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2、关联关系说明:赣锋锂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赣锋锂业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赣锋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二)环境集团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劲驰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从事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环境产业技术研发与咨询,环保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设施土地和物业资产的开发与利用;环境治理相关服务。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饲养;肥料生产;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外汇业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5)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8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3号楼A栋202室

2、关联关系说明:环境集团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3.85%股权]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与环境集团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环境集团是经南京市政府批准的全资国有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作领域

三方确认并同意,在废旧电池回收与锂电池应用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三)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原则。充分发挥三方优势,积极推动三方优势资源的集成、互补、协同与共享。

2、互利共赢原则。共同推动达成意向合作项目落地并保障实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实现互利共赢。

3、相互配合原则。积极为各方提供市场信息、项目信息和工作便利,协助合作业务的发展。

(四)合作内容

1、三方拟组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甲方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乙方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5%,丙方或其控股主体占股30%。

2、合资公司拟在江苏省投资建设30万吨废旧电池回收基地,初步计划项目一期规模3万吨,项目二期规模7万吨,项目三期规模20万吨,并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能规划。项目总投资预计10亿元,其中一期投资1亿元,二期投资2.5亿元,三期投资6.5亿元。

3、三方确认并同意,拟向合资公司倾注各方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渠道、回收资质、检测技术、回收技术、运营能力、市场开拓等资源。

4、三方确认并同意,在废旧电池回收项目上的合作具有排他性,均为各方在江苏省废旧电池回收领域的唯一合作伙伴。

5、鉴于甲方、丙方拥有锂电池应用场景,乙方拥有锂电池生产制造板块,三方确认并同意,在锂电池应用场景上进行全面合作,具体合作方案由各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

(五)合作模式

三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根据相互合作需要,双方及其下属单位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市场化机制,优先参与战略合作方的主导项目,优先选用战略合作方的产品或服务,为战略合作方积极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

(六)保密条款

三方均有义务对合作内容本身以及任何一方就合作事项提供给三方以外另一方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鉴于甲方与丙方为关联方,本协议涉及甲丙双方关联交易,未经三方共同书面同意,不得将有关三方的非公开信息、资料、数据及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除三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必须履行告知对方的义务。甲方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均应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控控制知情人范围;丙方作为本协议事项知情人,相关信息由甲方登记,丙方应予以配合。

同时,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涉及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解除等任何情况下均持续有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其他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合作的原则性指导性文件,除本协议保密条款以外,本协议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并履行各自根据其章程或内部授权履行相应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或国资审批通过后,根据最终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履行和执行。

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同致力于在新能源领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废旧电池回收与锂电池应用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作进展情况,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签署相关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3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子公司,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